


# 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东一路 11 号 联系人：马学远 联系电话：18802666226 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广宁竹海民宿项目范围边缘的原乡道 Y559 线 K2+990 处（桩号 K2+990），项目终点位于

		<p>山边新村平交口处(桩号 K4+111.011), 路线全长 1.121km。采用三级公路, 设计速度为 30km/h, 项目投资 602.37 万元; 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项目起点 K0+000 与文旅路交叉, 路线呈南北走向, 尽量利用现状旧路进行裁弯取直, 终点 K0+971.191 顺接原乡道 Y559 桩号 K2+990, 路线全长 0.971 公里, 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, 项目投资 1994.10 万元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: 根据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对广宁县乡道 Y559 线 K2+990~K4+167 段改建工程、广宁县文旅路至 Y559 线 K2+990 段新改建工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, 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, 取得批复意见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,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。</p> <p>2.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。</p> <p>3. 签订合同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

	和服务金额	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下浮率区间：1%-3.5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取得水利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

		<p>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

### 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(修订版)

工程类别: 市政工程、房屋建设(新建)、房屋建设(修缮)、水利建设、道路建设、地质灾害治理、土地平整工程、耕地开发项目

比例	费用名称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备注
		建议书编制费(万元)	深度可研报告编制费(万元)	概算编制费	预算编制费	设计费	图审编制费(以下浮后设计费为计费基数)	勘察费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	监理费	管理费	氨浓度检测费	白蚁防治费	
建安投资额	1	0-100万元(含100万元)	-	-	0.23%	2.40%	5.00%	1.20%	0.30%	1.70%	0.50%			
	2	100~400万元(含400万元)	-	1--2	0.21%	2.40%	5.00%	1.20%	0.30%	1.60%	0.50%			
	3	400~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	-	2--3	0.19%	2.30%	5.00%	1.10%	0.30%	1.50%	0.50%			
	4	1000~5000万元(含5000万元)	0.5--3	3--6	0.08%	0.15%	2.30%	4.50%	1.10%	0.30%	1.30%	0.40%		
	5	5000~10000万元(含10000万元)	3--5	6--10	0.07%	0.12%	2.15%	4.50%	1.10%	0.25%	1.10%	0.35%		
	6	10000-20000万元(含20000万元)	5--7	10--13	0.06%	0.10%	1.75%	3.50%	0.90%	0.18%	0.80%	0.30%		
	7	20000-35000万元(含35000万元)	7--8	13-17	0.04%	0.07%	1.40%	3.50%	0.70%	0.13%	0.60%	0.20%		
	8	35000-50000万元(含50000万元)	8--9	17-20	0.03%	0.05%	1.15%	3.00%	0.60%	0.11%	0.50%	0.20%		
	9	50000万元以上	10	20-22	0.02%	0.04%	0.95%	3.00%	0.50%	0.10%	0.40%	0.20%		

注: 1.上表各费用中, 建议书编制费、可研报告编制费、概算编制费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建安费预算送审价为计费基数。设计费、勘察费以建安费预算送审价为计费基数(50万元以下的按预算价计), 监理费、管理费以建安费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。

2.概算编制费低于500元按500元计付; 用于向上争取资金(含债券资金)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费以每个3000元的标准计取, 待项目实施时按收费标准明细表计取。

3.上表中费用为常见工程其他费用, 未列明的其他费用根据行业指导价上浮35%-40%后计取。

4.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公司支付。